# 基本面交易将成市场主要逻辑 成长和资源板块值得关注

**7月4日，A股市场冲高回落，上证指数盘中一度逼近3500点，再创今年以来新高。银行、传媒、综合等行业板块领涨市场，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只银行股创历史新高。整个A股市场超1100只股票上涨，逾40只股票涨停。市场成交放量，成交额为1.45万亿元。**

**本周，A股市场反弹，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累计上涨1.40%、1.25%、1.50%，行业板块中，钢铁、建筑材料、银行行业领涨。题材板块快速轮动，结构性行情持续演绎，一批中报业绩预喜的股票走势抢眼，华银电力、美诺华、涛涛车业均有显著涨幅，中报业绩逐渐受到关注。**

**分析人士认为，市场交易情绪从阶段底部逐步升温，市场向上的潜在空间依然较大，未来一段时间，业绩或再度成为超额收益的关键因素。从各行业看，7月胜率较高的方向主要集中在以军工、新能源为代表的成长板块，以及钢铁、化工、有色等资源品板块。**

● 本报记者 吴玉华

视觉中国图片

## 银行板块表现亮眼

截至7月4日收盘，上证指数上涨0.32%，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科创50指数、北证50指数分别下跌0.25%、0.36%、0.01%、1.88%，上证指数报收3472.32点，创今年以来收盘新高，创业板指报收2156.23点。

大盘股走强，大盘股集中的上证50指数、沪深300指数分别上涨0.58%、0.36%，小微盘股集中的中证1000指数、中证2000指数、万得微盘股指数分别下跌0.48%、1.08%、1.35%。

当日A股市场成交额为1.45万亿元，较前一个交易日增加1210亿元，其中沪市成交额为5672.41亿元，深市成交额为8613.16亿元。整个A股市场上涨股票数为1169只，42只股票涨停，4120只股票下跌，12只股票跌停。

从盘面上看，银行、数字货币、创新药等板块走势活跃。申万一级行业中，银行、传媒、综合行业涨幅居前，分别上涨1.84%、0.91%、0.71%；美容护理、有色金属、基础化工行业跌幅居前，分别下跌1.87%、1.60%、1.22%。

银行板块中，成分股全线上涨，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均涨逾3%，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等均涨逾2%，江苏银行、郑州银行、交通银行等均涨逾1%。银行板块中，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只银行股创历史新高。

本周，A股市场反弹，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累计上涨1.40%、1.25%、1.50%，本周5个交易日A股市场成交额合计超7万亿元。市场快速轮动，结构性行情持续。申万一级行业中，本周有25个行业板块上涨，钢铁、建筑材料、银行行业领涨，分别累计上涨5.06%、3.96%、3.77%；在下跌的6个行业中，计算机、非银金融、美容护理行业跌幅居前，分别累计下跌1.28%、0.72%、0.55%。个股方面，本周超2800只股票上涨，占比超五成，超50只股票涨幅超20%。

## 多只中报业绩预喜股票大涨

在本周的市场中，华银电力、涛涛车业、美诺华等多只中报业绩预喜股票大涨，市场关注度上升。

Wind数据显示，截至7月3日，共有37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年中报业绩预告，从净利润同比增幅上限来看，超八成上市公司中报业绩预告向好，其中12家上市公司预告净利润增幅上限在100%以上。从中报业绩预告向好上市公司行业分布情况来看，电子、医药生物行业的上市公司分别为5家、4家，商贸零售、汽车、基础化工、机械设备、电力设备行业的上市公司均为3家。

例如，华银电力7月3日公告称，受发电量增加和燃料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亿元-2.2亿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5亿元-2.15亿元。

美诺华7月2日公告称，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0万元到5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705.75万元到3305.75万元，同比增长142.84%到174.52%。

涛涛车业6月30日公告称，预计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亿元-3.6亿元，同比增长70.34%-97.81%。对于业绩变动原因，涛涛车业表示，随着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销售渠道持续完善、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了良好的增长。

华银电力、美诺华均在中报业绩预告发布后的第二天出现涨停，涛涛车业在中报业绩预告发布后的第二天大涨14.71%。Wind数据显示，华银电力、美诺华、涛涛车业本周分别累计上涨37.47%、29.58%、29.82%。此外，翰宇药业、兄弟科技、国脉科技等业绩预增股票均在本周显著上涨，中报业绩预喜股票关注度上升。

招商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夏表示，结合工业企业盈利、行业所处库存周期位置以及高频景气指标，预计中报业绩有望延续较高增速或改善的领域主要集中在：一是TMT领域，半导体、光学光电子、消费电子、运营商、软件等；二是中游制造领域，部分领域景气度有所回暖，中报盈利或有改善，如汽车、光伏、自动化设备等；三是消费服务领域，如饮料乳品、农副产品、家电、家具、饰品、美容护理等零售领域盈利有望持续改善。此外，贵金属、燃气、电力、农化制品、氟化工等领域需求稳健增长或回暖，叠加供给刚性或受限，中报业绩有望边际改善。

## 市场将更加关注基本面兑现

资金面上，Wind数据显示，本周沪深两市主力资金连续5个交易日净流出，资金情绪谨慎。具体来看，6月30日沪深两市主力资金净流出39.95亿元，7月1日净流出231.12亿元，7月2日净流出331.90亿元，7月3日净流出24.75亿元，7月4日净流出236.55亿元。

对于A股市场，兴业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启尧表示，大势上，随着宏观经济和政策托底，同时新动能持续显现、更多新的产业趋势逐渐形成，为市场提供更多结构性亮点，而增量资金依然源源不断，今年或是风险偏好系统性抬升的一年，需战略性保持多头思维。遇到行情拥挤、潜在风险扰动带来的短期战术性调整，恰是中期择机逢低布局的机会。

“建议逐步增配股票市场优质资产，积极布局权益市场投资机会，可关注红利资产和科技创新方向投资价值，以及中小盘成长风格后市表现。”方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燕翔表示，红利高股息资产兼具低估值和盈利稳定两大特点，是不确定性下难得的确定性资产。科技成长类资产具有高成长性和创新性，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核心力量。在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导向下，可围绕中报业绩预期增速较高或者有所改善的领域布局。

“市场交易情绪从阶段底部逐步升温，同时资产联动指标、市场配置指标指向市场向上的潜在空间依然较大。”天风证券策略首席分析师吴开达表示。

张启尧表示，随着中报业绩预告陆续披露，7月是全年最看业绩的月份之一，市场将更加注重交易现实，关注基本面的兑现，景气投资或更加有效。未来一段时间，业绩或再度成为超额收益的关键因素。从各行业看，7月胜率较高的方向主要集中在以军工、新能源为代表的成长板块，以及钢铁、化工、有色等资源品板块。

# 期货模式打破塑料外贸定价困境

● 本报记者 马爽

近年来，随着国内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投产，我国石化产业供应能力与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企业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不过，在全球经贸环境复杂背景下，塑料行业外贸定价高低成为企业关注的焦点。多位产业人士表示，近年来，期货定价模式在国内化工品市场得到广泛应用，不少企业更是借助期货定价开展外贸。未来随着更多塑料出口业务采用期货定价，将进一步强化我国化工产业全球竞争力。

## 现货模式短板凸显

据统计，2024年，我国石化行业营收达16万亿元，其中塑料板块贡献了约2.3万亿元，且出口成绩亮眼。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以PE（聚乙烯）、PP（聚丙烯）和PVC（聚氯乙烯）这三大塑料品种为例，PE因下游需求差异进口依存度仍较高，PP和PVC则呈现进口减少、出口增加特征。

产能持续释放还伴随着产业升级换代。“国内大型生产装置投产虽然较晚，但是工艺和生产效率基本都是最高档水平，质量也没有问题，与外国产品相比竞争力强。”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瑞敏说。

然而，在我国塑料产品对外贸易蓬勃发展之际，部分企业也格外关注与企业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定价方式。据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介绍，公司目前对于塑料品种的进出口业务均有涉及。“无论进出口，定价的依据多为现货价格指数，或者就是双方一单一谈，最后按一口价成交。”

多位市场人士称，指数定价在实际应用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其基础数据多采自主流港口大型贸易商和生产商，采集与计算方式未完全公开，样本的覆盖范围、代表性以及数据透明度、抗操纵性都难以保障。此外，数据采集与发布存在时滞，市场日内大幅波动时，指数难以及时反映市场变动。另外，由于进出口海运周期长，企业面临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不少企业虽然借助期货市场套期保值，但若现货贸易价格不公允、不及时，期货锁价效果也会大打折扣。

在此背景下，不少企业将目光投向了期货市场。“在国际贸易中，像PP这些塑料产品，中国市场和中国企业应该在定价过程中有更大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国勇看来，期货价格相对其他一些定价参考明显更加公允透明，国内企业就应该在外贸中多用。

## 交易所多举措助力发展

事实上，期货定价以及基于期货价格的基差贸易、含权贸易等模式，早已在国内化工品市场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据统计，目前苯乙烯、乙二醇、PVC等品种90%以上的现货贸易使用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期货合约作为定价依据；各化工品种前10大贸易企业均已参与大商所期货市场；贸易企业现货贸易总量中80%以上的份额会通过大商所盘面进行套保。

期货定价在化工品国内贸易的普及，离不开期货品种发展及交易所培育。自2021年起，大商所坚持“一品一策”，在化工品种推出超20项优化举措，如拓展PVC、PE、PP期货交割区域，提升服务能力；推广集团交割和贸易商厂库制度；修订塑料品种品牌管理办法，超97%入库产品免检；修改风险抵押金规定，为企业清退超3100万元。一系列举措下，大商所能化板块稳健发展，2021年-2024年价格相关性和套保效率都达90%以上，2025年上半年相关品种日均持仓量同比提升9.35%，其中产业客户的日均持仓量同比提升12.36%。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主任马丽萍称，公司在市场化采购和销售时已完全实现期货定价，以基差贸易形式开展。此外，在去年服务中泰集团自产PVC销售业务时，也帮助集团尝试开展两笔基差销售，利用贸易商厂库优势交割卖货，较现货一口价多赚超100元/吨的额外利润，获得了集团认可。今年，中泰集团拿出年产量10%（约20万吨）让中泰多经开展基差贸易，未来或会进一步提升基差销售规模占比。

纯苯期货和期权即将于7月8日上市，这是大商所推出的第7个化工期货品种，对于进一步丰富化工产业风险管理“工具箱”、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企业在“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的进程中，难免会遭遇诸多困难与不确定因素，然而期货市场的存在为买卖双方均创造了新的发展契机与有利条件。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深耕PVC贸易领域多年，近些年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我们最早是直接给一口价报价，后来开始尝试基差报价，让客户自己看期货价格选择点价时点，目前这种报价模式在PVC出口中的占比约为1/3。”该公司研投总监宋仕威表示，海外客户日常也会关注大连商品期货价格，在期货助力下，PVC出口贸易顺畅度提升。

李瑞敏也表示，外商正逐渐熟悉和接受我国期货市场，期货定价发展空间广阔。

伊国勇看好塑料行业发展前景。他认为，若几家龙头企业带头，逐年提升期货定价比例，该模式将会逐渐普及开来，从而助力中国塑料产品更好地走向世界。

在浙江明日控股集团相关负责人看来，我国作为大宗商品最大消费国，发展本土期货市场形成国际认可的价格基准，可减少国际价格波动冲击，更好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3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20万元（不含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72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现由于公司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与关联方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经营活动需要，拟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拟调整2025年与新合新之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即增加公司子公司科瑞生物与新合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20万元（不含税），即公司及子公司向新合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50万元（不含税）调整至170万元（不含税），原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及金额不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万元（不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内事项，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不含税）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新合新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50 | 170 | 0.00 | 35.15 |
| 合计 | | | | 50 | 170 | 0.00 | 35.1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新合新的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 | 2013年03月22日 |
| 法定代表人 | : | 刘喜荣 |
| 注册资本 | : | 5820.3349万元 |
| 地址 | : | 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
| 经营范围 | : |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新合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12.31/2024年 |
|---|---|
| 总资产 | 363,103.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24,080.61 |
| 营业收入 | 98,952.5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83.32 |

注：新合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合新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孙黎明先生担任新合新董事，新合新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新合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新合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合新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拟与新合新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经营管理层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场内简称：上证红利） |
| 基金主代码 | | 53088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4年10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6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0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70,457.22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6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5年度第2次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7月8日 | |
| 除息日 | 2025年7月9日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7月14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本公司将于2025年7月1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7月11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